

條款編號 T&C-I027**有關「4G 本地流動數據咭」條款及條件 - 特為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之推廣優惠，價值 HK\$1,500**

以下條款及條件為銷售及服務合約及本公司之流動電話服務條款及條件之附屬條款(請參考 T&C01 詳載於 smartone.com)。

- 1) 「4G 本地流動數據咭」(此咭) 必須於註明的有效日期內啟用，逾期將會自動失效。
- 2) 此咭只適用於本地 4G/3G 流動數據服務，並不適用於話音、短訊及其他服務，亦不可增值。
- 3) 此咭的每月定義為 30 日；每日定義為香港時間 00:00 至 23:59，不足 24 小時亦作一日計算。
- 4) 當客戶一開始使用數據，此咭即自動啟用。此咭的服務期定義為由啟用日起計 6 個月 (即 180 日)，服務期內客戶每月可享 3GB 本地流動數據用量。
- 5) 於此咭的服務期內，所有透過此咭產生的數據用量，均會從此咭扣除。每月任何未使用之數據均會作廢而不會轉至下一個月，亦不予退還。
- 6) 在服務期首 5 個月內，當每月數據用量快將用完時，客戶會收到短訊提示。而當數據用量全部用完時，客戶會收到另一短訊，提示該月數據服務已被暫停。客戶需等待下個月首天香港時間 00:00，全新的數據用量補充後才可繼續使用數據服務。
- 7) 由啟用日起計 6 個月(即第 180 日)的香港時間 23:59，不論此咭當時是否尚有未用完數據用量，數據服務將自動終止，此咭也即自動失效。
- 8) 所有數據使用時間及用量均根據本公司網絡所記錄之數據計算。如有任何爭議，一概以本公司記錄為終局性證據。
- 9) 客戶必須配合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 APN 設定)、網絡及手機/流動裝置使用此咭。4G 須配合兼容的手機/流動裝置使用。客戶可向本公司店員查詢有關設定及手機的最新資訊。若客戶不遵守此條款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 終止數據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 10) 實際數據傳輸速度會因應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網絡使用量、手機型號、設定(包括手機硬體及軟件)、上/ 下載內容及其他外在因素而有所偏差。
- 11) 此咭不可銷售、退換及退款。若客戶遺失此咭，本公司不會補發新咭或作出退款。任何有關補發此咭或賠償的申索，本公司均毋須負責。
- 12) 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更改、修正或刪除部份及全部條款及條件。有關服務之最新條款及條例，請瀏覽 SmarTone 網頁。

13) 私隱條例

本公司已經制訂私隱政策，其內容涵蓋本公司如何收集、使用、披露、轉移、保存顧客的資料。有關本公司私隱政策詳情，請瀏覽網頁 smartone.com/privacypolicytc。